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運鴻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2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運鴻與告訴人黃蕎卉為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於民國113年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將Apple AirTag（藍芽訊號之物品追蹤器）放置在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；復接續前開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日19時許，在大安黃金城社區（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至103號）之停車場，將Apple AirTag放置在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內，並透過手機內之應用程式查悉該定位器所在位置之方式，無故竊錄前開車輛使用人非公開之行蹤。嗣告訴人察覺有異，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，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  
02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  
03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  
04 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偵卷第9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  
05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